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林柏君
電話：(02) 23618577轉268
電子信箱：pcli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行三字第1130003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62501_113000320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《多元尊重的視角》教育
訓練教學影片（教學動畫及人物專訪影片）資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月30日社家障字第
113076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旨揭教學影片業經衛生福利部社會
及家庭署上傳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
導專區」（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Fby>），請妥予運用，
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法官評鑑委員會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成效評估委員會(21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06
15:06:24
文
章